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2694
聯絡人：許彤竹
電 話：02-7736-567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00172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照中心及補習班防疫指引各1份、指揮中心新聞稿 (0172968A00_ATTCH1. pdf、0172968A00_ATTCH2. pdf、017296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12月5日新聞稿（如附件）、110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及本部110年12月7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00168186號函續辦理。

二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課照中心）及短期補習班（以下簡稱補習班）從業人員服務條件，應符合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請至本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



部規定 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 查詢下載。本部將持續配合指揮中心公告滾動修正，現規範如下：

- 1、所有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2、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- 3、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(二)查核機制重點如下：

- 1、課照中心及補習班應依「從業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名冊」造冊管理；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應填列「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PCR/快篩紀錄表」，逐筆紀錄並留存，以供查驗。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若有後續使用，應去識別化。
- 2、地方政府依據「因應COVID-19防疫作為及整備情形查核表」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，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對

所轄課照中心及補習班定期抽查，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，抽查比率（約10%）可由各地方政府視需要調整，查核頻率亦可自訂。倘所轄課照中心及補習班尚有未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之從業人員，應輔導限期改善。

三、另為鼓勵課照中心及補習班從業人員儘速完成2劑COVID-19疫苗接種，建議可將人員接種疫苗情形張貼門口公告，請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 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 下載運用。

四、請貴局（府）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，適時轉知所轄課照中心及補習班，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

